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KEE TEA HOUSE GROUP LIMITED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小西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邵梓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利於相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受其規限，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次會議之通告(「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加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擴大通告第5(A)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3月1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或作出或授出購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已經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已經或將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之招股章程）完成或其後任何有關更新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股份拆細或合併，則可予調整）；
- (b) 本普通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作出購股權要約而將會或可能需要於相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 (c)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廣源

香港，2019年6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1106-08室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小西灣
豐業街5號
華盛中心8樓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yingkeetea.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自2019年7月11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者有權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乃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2日（星期一）至2019年9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自2019年7月11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延遲。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yingkeetea.com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及陳樹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聰先生、邵梓銘先生及李偉豪先生組成。

本公佈載列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yingkeetea.com內登載。